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至理
電話：02-7736-5541
電子信箱：hsu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813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

(A09000000E_115008131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8131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81313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50081313_send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修正發布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十三
條、第二十條發布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5年8月7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53008048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、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
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